

论股东失权规则的谦抑适用

吴飞飞

内容提要: 股东失权规则作为现行《公司法》的重要制度亮点,被公司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寄予厚望。然而,由于该规则适用场景受限以及实践中股权处置困难,该规则的适用应秉持一定程度的谦抑性,避免因泛化适用而过度损害失权股东权利或使公司陷入困境。从体系定位而言,宣告失权是治理逾期出资行为诸种方案中“最后必要之手段”。从理论争论而言,应更多从契约法的“特殊合同解除”而非组织法的“社团罚”视角挖掘其法理基础和释法逻辑。在规则的具体适用中,股东失权规则在适用范围上应作明确限定,在适用程序上宜弹性优化。在失权股权处置方案选择上,应遵循减资处置优先原则。至于责任后果分配,应在确保失权不损害债权的前提下,适度弱化公司资本充实需求以减轻失权股东及相关主体的责任额度。

关键词: 股东失权 逾期出资 资本信用 社团罚 合同解除

吴飞飞,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一 引言: 股东失权规则缘何应谦抑克制

股东失权规则是现行《公司法》的制度亮点之一。⁽¹⁾ 从狭义上讲,现行《公司法》第52条确立了股东催缴失权制度,⁽²⁾ 系出资逾期股东经催告仍未缴纳出资而丧失相应股权之规则;从广义上讲,《公司法》第49条与第50条出资不足责任规则、第51条董事会核查催缴义务规则、第52条失权规则、第53条抽逃出资责任规则与第54条出资加速到期规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235页。

(2) 《公司法》第52条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则等,共同构成股东出资责任的规范体系。同时,股东失权规则与五年限期认缴制、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出资责任规则、禁止财务资助规则等一并构成 2023 年《公司法》全面修订系统强化公司资本信用的主要着力点。⁽³⁾ 逾期出资、认而不缴一直是公司法上的顽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针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之情形,规定了股东资格解除规则。尽管该规则因适用范围较窄、制度规避概率高,一直未能承载起规则制定者的期待。⁽⁴⁾ 不过,该规则无疑为现行《公司法》上的股东失权规则提供了前期的制度铺垫和试错经验。股东失权规则被认为是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的“改进升级”,既具备后者治理出资违约的功能效用,又克服了其适用范围狭窄、容易被规避的制度缺陷。⁽⁵⁾

股东失权规则肩负着惩戒出资违约和保障资本充实的显性功能,以及化解出资僵局和提供退出通道的隐性功能。从法政策实施的时空性视角而论,在宏观经济上行期,股东投资获利的机会多、空间大,应突出失权规则的显性功能,以保障他方主体利益。相反,在宏观经济增速换挡期,股东逾期出资可能是无可奈何的结果,这或许意味着失权规则应遵循谦抑性原则,在保障失权不得损害债权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资本充实期待,尽可能减轻对失权股东的责罚,降低其出资填补责任额度,给予其缓冲机会。股东失权条款与《公司法》第 49 条至第 51 条,构成一个规范股东出资义务的整体,处理股东出资纠纷应树立系统观念。⁽⁶⁾ 宣告失权仅仅是应对股东逾期出资的方案之一,未必是最优方案。加之,由于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受到一系列约束性条件的限制,失权股权的处置也存在一定困境。故此,该规则应当保持适度的谦抑性,不宜扩张适用,更不应泛化适用。

本文认为,股东失权规则主要是一套“上行期规则”,即在宏观经济上行期或者公司经营上升期能够更好发挥其制度功能。经济上行期、公司经营上升期,股权大概率会成为优质资产,公司宣告逾期出资股东失权,相当于以逾期出资款买回优质资产。此时,针对逾期出资的股东作宣告失权处理,相当于直接剥夺其失权部分股权获得未来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对股东的威慑、惩戒作用十分明显。相反,在其他经济周期或者公司发展衰退期,股权成为劣质资产、不良资产的可能性相对更大,此时宣告逾期出资股东失权,相当于以逾期出资款换回劣质资产、不良资产。尤其是在公司经营困难的情况下,股东对未来预期收益并不乐观,失权规则的威慑、惩戒功能就难以奏效,甚至还会有股东积极寻求失权。总体而言,由于股东失权规则可能会受到较多外部因素影响,故此,该规则的适用应保持谦抑立场。本文拟围绕股东失权规则的体系定位、法理基础、适用范围限定与程序优化、股权处置及责任后果分配等核心问题展开系统研究。

(3) 参见王翔《新〈公司法〉时代背景与内容解读》,《中国法律评论》2024 年第 2 期,第 46 页。

(4) 参见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第 71 - 73 页。

(5) 参见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17 页。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42 页。

二 股东失权规则的体系定位

论及股东失权规则的谦抑性,需要回答其在多种逾期出资治理方案中的体系定位问题。现行《公司法》框架内,针对股东逾期出资行为,存在多种应对解决方案,如通过催缴、诉讼等手段继续追缴出资,通过友好协商延长出资期限或者帮助欠缺出资能力的股东转出股权,通过限制逾期出资股东分红权、表决权等手段倒逼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等等。在诸多手段措施中,宣告失权方案应当是“最后必要之手段”,处于补充性地位,原则上应在其他方案均不能奏效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一) 股东个体视角:失权应以必要为限

股东失权的法律后果超越了传统公司法上民事责任的“填平原则”,对股东的合法伤害最重。⁽⁷⁾ 公司法虽体系庞杂、规则林立,但是根据其调整对象作划分,无外乎公司治理规则与公司资本制度两大类。公司治理规则以尊重公司自治为其基本原则,多任意性、赋权性、补充性规范;公司资本制度则以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和保护债权人利益为其目的指向,强制性色彩浓郁。即便在违反公司资本制度的法律责任设定问题上,公司法也基本延续民事责任的“填平原则”,⁽⁸⁾ 重在补偿公司因股东出资违约、违法分配等行为所受的损失,而非对其施加惩罚。股东失权规则则不然,其不再遵循传统民事责任的“填平原则”,责任后果具有显著的惩戒性特质,是诸种治理逾期出资手段中责任后果最重的一种。有鉴于此,治理股东逾期出资行为,也应遵循比例原则中的必要性原则,即必须要采用对基本权利干预最轻的手段,⁽⁹⁾ 非必要不动用失权规则。对此,具体从如下方面分析。

其一,失权是对股东权的直接剥夺。从股东权利保护的角度而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可以被限制,但是原则上不能被剥夺”的观念在公司法理论实务界已经形成基本共识,而宣告失权是对股东权的直接剥夺,非到万不得已不得为之。前述观念肇始于 2007 年的两个典型案例,即“滕某青诉江苏省常熟市某医药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和“周某诉江苏省大丰市某建材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¹⁰⁾ 两个案例引发的裁判争议聚焦于公司究竟能否强制收回离职员工股权。经过公司法学界一系列的学术讨论和裁判经验的积累,最终形成的共识是:股东的固有权可以被限制,但原则上不能被剥夺或者变相剥夺。⁽¹¹⁾ 此后该观念被广泛适用于各类股东权纠纷中,逐渐成为相对成熟的裁判规则。⁽¹²⁾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发布的 96 号指导案例“宋某军诉西安市某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承认了有限责任公司初始章程中“人走股留”条款的合法性,为公司强

(7) 参见刘卫锋、潘镜池《惩戒性股东失权责任的法律构造与制度衔接》,《清华法律评论》2025 年第 1 期,第 133 页。

(8) 参见王利明《论违约救济的填平原则——以〈民法典〉第 584 条为中心》,《政法论丛》2025 年第 1 期,第 38—53 页。

(9) 参见郑晓剑《比例原则在民法上的适用及展开》,《中国法学》2016 年第 2 期,第 145 页。

(10) 参见吴飞飞《论“人走股留”纠纷裁判规则的适用困境与改进》,《现代法学》2023 年第 1 期,第 133 页。

(11) 参见钱玉林《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检讨》,《法学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71—80 页。

(12) 参见李建伟《“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的公司意思效力研究——〈公司法解释四〉第 9 条的法教义学分析及展开》,《中外法学》2018 年第 5 期,第 1339—1359 页;蒋华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法律制度研究——基于我国〈公司法〉第 71 条规范之解释》,《政治与法律》2017 年第 10 期,第 77—90 页。

制收回离职员工股权开了政策口径,⁽¹³⁾但其并未改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可以被限制、但原则上不能被剥夺的基本共识。同理,宣告失权是对股东权的直接剥夺,应以必要为原则,若可以通过其他方案达到同样的规范目的,则动用失权规则就有违比例原则,丧失其必要性。

其二,失权股东的法律责任通常表现为加重责任。股东失权加重责任的呈现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实定法意义上的加重法律后果。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第21条规定“宽限期满仍未缴纳出资的,为了公司的利益,应声明延迟缴纳的股东丧失其营业份额和已经缴纳的部分出资……公司因欠缴金额或者嗣后催缴的基本出资金额而遭受的损失,被除名的股东仍对公司承担责任”;⁽¹⁴⁾《德国股份法》(*Aktiengesetz*)第64条规定“对于经过上述催缴仍不缴纳出资的股东,可以为了公司利益,通过公司公报宣告其丧失股票及已缴纳的出资”。⁽¹⁵⁾由此可见,在德国公司法上,股东失权并非比例性失权,而是没收全部股权,并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失权股东还要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加重责任的惩戒性特征十分突出。另一种是机会利益意义上的加重不利后果。如当公司处于上升期时,同继续追缴出资相比,宣告失权在法律后果上的加重惩戒色彩十分突出。因为,此时于失权股东而言,其丧失的不仅仅是未出资部分对应的比例性股权,更是公司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机会利益、预期利益。仅从公司资本充实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角度而言,加重责任自然承载了诸多积极价值,但是从失权股东角度而言,如若其并非恶意逾期,又或者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其即有能力逐步履约,失权规则的加重责任此时就缺少了必要性和正当性。

(二) 公司团体视角:失权应遵循穷尽原则

从法律的体系一致性视角而论,立法对法律关系的解除普遍秉持克制主义立场,婚姻关系解除、合同解除无不如此;股东失权意味着失权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投资、合作等团体法律关系全部或者部分解除,也应遵循谦抑克制之立场。⁽¹⁶⁾某种法律关系一旦成立,维护这段法律关系的稳定性通常意味着效率与安全。如婚姻关系一旦确立,一个新的家庭单元就此产生,一旦解除这段关系,则意味着对家庭单元、亲缘关系的冲击,所以法律通常是鼓励结婚、适度限制离婚。合同关系也是如此,传统合同法理念中,合同即法锁,维持合同关系不仅符合有约必守原则,一般也意味着交易效率,所以合同解除比合同缔结受到的限制更多。⁽¹⁷⁾在公司法领域,团体法律关系解除的审慎克制立场也多有体现,最典型的如公司司法解散规则,在指导案例8号“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即便公司仍旧具有盈利能力,只要公司治理出现僵局导致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也可以解散公司。该指导案例一经发布,就因对司法解散规

(1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18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8〕164号)。

(14) 《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4-35页。

(15) 《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91页。

(16) 在私法领域,合同主义者认为,婚姻、公司都可以借用合同的分析范式,即所谓的婚姻契约主义、公司契约主义。参见[美]罗伯特·A.希儿曼著《合同法的丰富性:当代合同法理论的分析与批判》,郑云瑞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8-80页。

(17) 参见朱广新著《合同法总论研究(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04页。

则的刚性机械适用而引来诸多批评。⁽¹⁸⁾ 2019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第 5 条规定了解决公司僵局的六种替代性方案,解散公司则被确定为诸种替代性方案均未奏效情况下的最后之方案,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解散公司问题上的谦抑克制立场。

宣告失权会对公司的内外法律关系造成冲击。公司作为团体组织,天然地对法律关系安定性有着更高的要求。宣告失权,则会对公司团体内外法律关系造成不同程度的冲击。从内部视角看,公司一旦成立并存续经营,其内部便会形成一种相对稳定的人合性氛围,而宣告失权,往往意味着公司内部股东人数、持股比例的增减变化,从而给相对稳定的人合性氛围带来影响。从外部视角看,尤其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如果外部第三人基于对失权股东的信任而与公司建立交易、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宣告失权后该外部第三人与公司之间的信任纽带不复存在,其与公司之间的后续交易如何继续维系将成为问题。如在最高人民法院第 67 号指导案例“汤某龙诉周某海股权转让纠纷案”中,周某海与汤某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且目标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因汤某龙延期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周某海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合同、收回股权。此案历经多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最终驳回了周某海的再审申请,认定案涉股权转让合同不予解除。法院认为股权转让合同解除后,股权回转,会对目标公司内部的人合性以及外部第三人信赖利益造成影响。⁽¹⁹⁾

需要澄清的是,股东失权是治理逾期出资的“最后必要之手段”,并不意味着其他替代性方案一定更优,必要时当然可以果断选择失权方案,于公司、失权股东两利。比如,在股东非故意欠缴出资款,可预见地显著缺乏履约能力,且未能自行将股权转让出的情况下,及时宣告其失权并通过失权股权处置规则明晰失权股东的责任范围,对于公司而言可以尽快通过处置失权股权实现资本充实目的,失权股东则可以借此从沉重且客观无法履行的出资负担中适度解脱出来。

三 法理基础:“特殊合同解除说”抑或“社团罚说”

任何一项规则都有其背后的法理依托,它通常决定着规则的属性定位、延展方向和适用逻辑。公司法兼具契约法与组织法特质,具体到股东失权规则,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其法理依托的探寻,也分别沿着契约法与组织法两个方向展开。

(一) 特殊合同解除说

契约法论者选择将“特殊合同解除说”作为股东失权规则的法理依托。他们认为,某种意义上公司法可以视为合同法的特别法,股东失权则是合同解除在公司法领域的具体化,是一种特殊的合同解除,合同解除规则及其法理对股东失权具有适用意义。⁽²⁰⁾ 理由

(18) 参见汪青松《新〈公司法〉背景下司法解散制度的柔性适用》,《政治与法律》2025 年第 6 期,第 52 页。

(19)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办公室《〈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分期付款合同的解除权问题》,《人民司法·案例》2018 年第 2 期,第 38 页。

(20) 参见曾祥生《股东失权制度研究》,《法学杂志》2024 年第 6 期,第 78 页。

如下:其一,现代公司法一直深受公司合同理论影响,该理论视域下公司是一种长期性关系合同,公司法是标准格式合同,公司章程亦为合同,⁽²¹⁾“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均是通过契约建立和调整的”,⁽²²⁾股东失权自然可以视为是公司合同的解除。而且,从实证意义而论,股东投资入股,与其他股东之间订立的投资协议乃至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至少在当事人看来即是他们彼此间订立的合同。出资义务是股东的主要合同义务,逾期出资股东经公司合理催告后仍不履行出资义务的,系根本违约,公司方面据此而享有法定解除权。其二,股东失权规则舶来于德国公司法,而德国公司法向来是依债法原理处理出资纠纷,股东协议、出资条款意义上的章程,作为组织性合同,从德国法的理论和判例来看,依民法典合伙合同适用。⁽²³⁾“特殊合同解除说”视野下,股东失权并非针对逾期出资股东的惩戒性手段,而是公司因股东义务不履行而享有的自主性救济权,⁽²⁴⁾对确实欠缺出资能力且无主观恶意的股东而言,也是其从出资僵局中解脱出来的救济性权利。据此,失权股东的法律责任也会倾向于遵循“填平原则”而非加重责任。

(二) 社团罚说

所谓“社团罚”,区别于传统民法上的契约责任,⁽²⁵⁾一般认为“是一种‘团体自治’的私法制裁权,是私法组织内部自治性的处罚权”。⁽²⁶⁾“社团罚”是社团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必须拥有的对成员之违反群体要求的行为作出反应的能力。⁽²⁷⁾股东失权是否属于“社团罚”,是有争议的。有观点认同其“社团罚”属性,认为“股东失权是对欠缴出资股东的单向惩戒”。⁽²⁸⁾有观点则认为,股东失权制度不具有惩罚性,不应用惩戒出资不实股东的思路来解释股东失权制度。⁽²⁹⁾然而,从“社团罚”的惩戒性特质考量,股东失权确实具有显著的“社团罚”特征属性。团体法论者倾向于以“社团罚说”作为股东失权规则的法理基础,其认为股东失权是作为团体的公司对逾期出资股东的单方面惩戒。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传统民商法理论历来偏重个人法、忽视团体法,所以团体法理论不发达。⁽³⁰⁾及至《民法典》第134条将决议行为作为典型的团体法行为纳入法律行为体系后,团体法理论研究才在民商法领域凸显出来,而“社团罚”理论则是其中一个重要理论分支。在我国公司法上,“社团罚”研究的真正兴起始于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发布的公报案例“南京安某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祝某股东会决议罚款纠纷案”。该案中安某公司以离职员工股东违反公司章程为由,根据章程中的授权处罚条款以股东会决议形式对该离职股东作出罚

(21) 参见罗培新著《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内容摘要第5-7页。

(22) 陈景善《资本多数决中少数股东权利保护的体系调适》,《环球法律评论》2026年第1期,第136页。

(23) 参见张其鉴《股东出资义务约定性及其限制的命题确立与运用——基于债法与公司法二元系统的分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第124页。

(24) 参见朱广新著《合同法总则研究(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04页。

(25) 参见袁曙宏、苏西刚《论社团罚》,《法学研究》2003年第5期,第59页。

(26) 蒋大兴《社团罚抑或合同罚:论股东会对股东之处罚权——以“安盛案”为分析样本》,《法学评论》2015年第5期,第155页。

(27)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838页。

(28) 王艺璇《法定资本制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效果》,《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91页。

(29) 参见邹海林《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第10页。

(30) 参见王雷《我国民法典编纂中的团体法思维》,《当代法学》2015年第4期,第68-78页。

款 5 万元的决议。法院在该案裁判要旨中提出,公司章程可以授权股东会对股东作出处罚,但是必须在章程中事前规定明确的处罚标准和幅度之内,否则属法定依据不足,处罚决议无效。⁽³¹⁾ 该案例公布后,公司法学界纷纷开始从“社团罚”角度解构其裁判规则价值,亦逐步将“社团罚”理论的研究视角深入到股东除名、失权以及限制股东权等具体领域。⁽³²⁾ 股东失权在以下几个层面高度契合“社团罚”的理论逻辑:其一,“社团罚”是团体为维护整体利益对其成员强制施加的一种剥夺、限制性手段,即团体权力对个体权利的压制,与之契合,股东失权是公司对于逾期出资部分股权的强力剥夺。其二,“社团罚”的处罚原因多是成员的过错行为给团体秩序、利益造成不当侵害,而股东的逾期出资行为多数情况下具有主观过错,客观上影响公司资本充实和债权人利益保护。其三,“社团罚”的罚责后果通常超越损失填补需求,呈现出对团体秩序的强力维护立场,股东失权也是如此,如在德国公司法上,失权股东已出资部分股权也要被罚没。

从规范股东出资行为的角度而言,股东失权规则的核心功能在其基于“社团罚”属性所天然具有的威慑、惩戒功能。一般而言,某一制度威慑、惩戒功能的发挥可以采取两种迥异的方法,第一种是剥夺违法者未来的机会利益,如“社团罚”中的资格罚,即“对特定主体的资格的惩戒性限制或剥夺”,⁽³³⁾ 其剥夺的是违法者未来获得机会利益的可能性。第二种是剥夺违法者的既有利益,如罚款、罚金以及德国法上没收已缴纳出资部分股权等。两种方法的适用场景有所区别,第一种方法主要适用于竞争性场景,比如商业、职场、求学等领域,这些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目的多指向未来可能的机会利益,所以剥夺其未来机会利益的惩戒措施对其更具威慑力。第二种方法主要适用于非竞争性场合,以普通、日常的生活场域居多,比如针对违章停车行为开具罚单就具有相当的威慑力。公司法显然属于竞争性场景,所以其若要发挥某项规则的威慑、惩戒功能,最佳的方案是法律责任偏重剥夺未来利益而非既有利益。因此,股东失权规则得以发挥其威慑、惩戒功能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其能够有效剥夺逾期出资股东的未来机会利益,倒逼股东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特殊合同解除说”与“社团罚说”从不同的侧面为股东失权规则提供了理论依托。“特殊合同解除说”理论下,失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更加平等,失权的柔性色彩更强;“社团罚说”理论下,失权股东与公司之间地位悬殊,失权的刚性意味更浓。二者之间的差异也为失权规则的制度延展和法律适用提供了更多可能性。任何一项规则的适用都会受到所处时空条件的限制,对于公司及股东而言,当前一方面我国正处在宏观经济增速换挡期,公司及股东面临的宏观经济压力较大;另一方面我国公司法正处在从全面认缴到限期认缴的制度转轨期,制度调试给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适应压力凸显。凡此种种,意味着当下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股东失权规则,应当主要突出其制度柔性,给予公司、失权股东更多空间,因此“特殊合同解除说”比“社团罚说”更契合股东失权规则在当下的时空环境。

(3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 年第 10 期,第 47 页。

(32) 参见蒋大兴《社团罚抑或合同罚:论股东会对股东之处罚权——以“安盛案”为分析样本》,《法学评论》2015 年第 5 期,第 152 - 163 页;武翠丹《股东大会处罚权研究》,《河北法学》2016 年第 2 期,第 174 - 180 页。

(33) 王晓淑《资格罚的功能失衡及其体系化矫正》,《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第 104 页。

四 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范围限定与程序优化

股东失权规则本身具有显著的严厉性,一旦失权,股东将丧失已认缴但未实缴部分的股权,涉及股东资格、公司治理及债权人保护等多重法益。这就要求在司法适用与章程自治中,应当秉持谦抑立场,避免失权规则的滥用侵蚀股东基本权利。谦抑适用首先要求在适用范围上进行合理限定,明确失权规则的边界;同时,在程序上予以优化,确保催告、宽限期、通知等环节的正当性。唯有通过实体与程序的双重约束,方能在保障公司资本充实与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之间实现平衡,使失权规则真正成为督促出资的“最后手段”。

(一) 适用范围的明确限定

从《公司法》第52条的具体文义来看,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对象是逾期出资行为。然而,理论与实务界对此不无争议。⁽³⁴⁾相当一部分观点认为,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抽逃出资与逾期出资对公司资本充实的影响是一样的,基于法律的平等适用精神,前两种情形也应当纳入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范围。⁽³⁵⁾对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范围持扩张解释态度的观点,系对该规则的适用持积极主义立场。然而,遵循本文的谦抑性逻辑,笔者认为应对该规则的适用范围作明确的限定,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以及抽逃出资两种情形不宜纳入适用范围之中。

1. 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

实践中,造成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原因是多重甚至交织发生的,如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评估机构估价过高、股东虚报价值等等,这就导致股东与公司之间就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是否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容易出现争议,双方各执一词。即便是可以认定“显著低于”,但是具体低多少,也不无争议。此种情况下,公司贸然宣告失权,容易引发新一轮争议,导致出资纠纷与股权纠纷叠加,不利于稳定公司内部治理生态。从体系解释角度而言,《公司法》第51条规定的董事会核查催缴义务和第52条的股东失权规则是承前启后的连接性关系,第51条规定的是“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其中“未按期足额缴纳”指的就是逾期出资,而不包括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之情形,所以第52条的适用对象也应仅限于逾期出资情形。

2. 抽逃出资

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未经法定程序将已缴出资非法转移或撤回致使公司资本实际减少的行为,其不应纳入股东失权规则的适用范围之中。缘由如下:其一,抽逃出资行为手段多样、模式复杂,且与金融创新交易模式边界模糊,本身认定争议极大,同案异判现象频发,实践中正常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助、目标公司参与对赌都曾在大量的案

(34) 参见赵德勇《股东失权制度的适用困境与体系化调适》,《政法论坛》2026年第2期,第90-91页。

(35) 参见刘斌主编《公司法实施精要:难点问答与实务应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第158-160页;曾祥生《股东失权制度研究》,《法学杂志》2024年第6期,第74页。

例中被认定为抽逃出资。⁽³⁶⁾ 进言之,即便在司法裁判环节法院对于是否构成抽逃出资都存在严重的认识分歧,由公司董事会直接自行认定再对股东宣告失权,势必会引发更大的纷争。其二,从实证反映的情况来看,抽逃出资多发生在公司经营的下行期,公司债台高筑,股东为了逃避公司债务容易实施抽逃出资行为。因此,对于抽逃出资行为最佳的治理方案是追回其抽逃的出资及资金占用损失,而非宣告其失权,因为宣告其失权在某种程度上反而是“成全”了违法者。其三,抽逃出资属于公司资本流出行为,而逾期出资属于公司资本流入规则规范的行为类型,二者所属的“规范体系不同”。⁽³⁷⁾

(二) 失权程序的弹性优化

《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的失权程序比较简单,根据该条,逾期出资股东在公司给予的不少于六十日的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会即可对其作出宣告失权决议。程序看似简洁、直观,但是忽略了诸多制度细节,导致其规范性不足,不符合“股东失权制度应遵循程序正当原则”。⁽³⁸⁾ 从股东失权规则的谦抑性目的出发,司法解释制定者、公司章程可以对失权程序作如下优化设计。

第一,将替代性方案的协商程序植入宽限期,变宽限期为“宽限期 + 协商期”,提升失权程序的可商谈性。《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的不少于 60 日的出资宽限期,具有丰富的有待开发的技术内涵。从实定法的制度预设而言,顾名思义该宽限期系给予逾期出资股东筹措资金的时间,降低宣告失权给失权股东带来的直观冲击。然而,如前文所述,股东失权是治理逾期出资的“最后必要之手段”,公司应当优先选择其他替代性方案,而非径直诉诸失权规则。既然如此,若转换视角,宽限期其实可以设置为公司与逾期出资股东的协商期。在此期间,由公司方面对逾期出资股东的逾期原因、出资能力、出资意愿等情况作进一步了解,与之进行进一步沟通磋商,并据此评估宣告失权与其他方案的性价比差异。有观点或许会提出,在公司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前,应该早就已经与逾期出资股东进行了协商沟通,所以再增加一道“协商期”会变得多余。从普通常识上理解,似乎确实如此,但从法律常识层面理解,事实却并非如此。因为,根据《公司法》第 51 条的规定,董事的核查与催缴义务是连接在一起的,换言之,董事会经核查发现股东未实缴出资的,董事基于避免自身陷入赔偿责任风险的考虑,势必会立刻、尽早促成董事会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通知,以实现免除自身责任的目的,而非选择与逾期出资股东进行充分的协商谈判。所以,协商期的存在就变得格外必要。协商期的存在可以大幅弱化宣告失权中的权利冲突,降低失权规则的适用概率,柔化公司内部的“团结型关系”。⁽³⁹⁾ 如某股东系公司紧缺的市场营销人才,但是由于个人资金链断裂而逾期出资,在“宽限期 + 协商期”内,公司可以就其他股东向其借款、修改章程延长出资期限等替代性方案的选择问题与之协商,不仅可以减轻其筹资压力,还可以给予其团体关怀,显然要比单独的宽限期经过后直接作出宣告失权

(36) 参见王军《抽逃出资规则及公司分配制度的系统性改造》,《法学研究》2021 年第 5 期,第 81-97 页。

(37) 沈朝晖《库存股的属性与股东失权制度重释》,《清华法学》2026 年第 2 期,第 104 页。

(38) 王东光《股东失权制度研究》,《法治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42 页。

(39) 参见蒋大兴《团结情感、私人裁决与法院行动——公司内解决纠纷之规范结构》,《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 年第 3 期,第 54-77 页。

决议更有积极价值。

第二,于董事会宣告失权决议中引入失权风险评估报告机制。简而言之,即在充分研判宣告失权对公司内部治理、资本维持、债权人利益保护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权衡比较诸种替代性方案之优劣的基础上,最终决定是否作出宣告失权决议。“一个合理期待是,董事在执行职务时做到勤勉尽责”,⁽⁴⁰⁾董事在宣告失权决议中也应做到勤勉尽职,而非机械行使投票权。《公司法》其实为董事会相机决策提供了制度空间。根据《公司法》第52条,逾期出资股东在宽限期经过后仍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会可以向其发出失权通知,“可以”也意味着“可以不”,在“可以”与“可以不”之间如何抉择,需要董事会的专业经营判断。对此,可以借鉴规制公司分配行为的偿债能力测试模式,该模式中董事会作出决定实施分配的,须提交偿债能力测试报告,并作出分配不会损害公司偿债能力的声明。⁽⁴¹⁾事后,即便分配决策事实上损害了公司的偿债能力,董事也仍受商业判断规则保护。同理,鉴于宣告失权对公司治理、资本维持、失权股东的公平保护等多方面的影响,董事会在出资宽限期经过后,若有意作出宣告失权决策的,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形成失权风险评估报告,对宣告失权、股权处置的可行性以及替代性方案的优劣比较进行充分论证,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董事会结合评估报告在充分研判风险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宣告失权的决议。

第三,宣告失权最终决策权的章程上移。现行《公司法》效仿德国经验将宣告失权决策权赋予董事会,公司法学界对此基本持肯定态度,认为这是贯彻董事资本维持责任的具体体现,⁽⁴²⁾也是对商事效率的追求。⁽⁴³⁾笔者认为,将决策权授予董事会的底层逻辑其实是将股东失权设定为主要是对公司法失权规则的严格执行行为,决策自主性不高,所以无须股东会决议,这显然是未能洞悉股东失权背后的复杂性影响。若将股东失权定位为公司治理股东逾期出资行为“最后必要之手段”,宣告失权的最终决策权主体似乎也应作相应调整,具体是先由董事会综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失权股权处置方案、失权对公司的内外部影响等因素拟定失权方案,再由股东会通盘考量宣告失权对公司的资合性、人合性等多层面带来的影响作出最终决策,更为稳妥。比如,某股东因资金困难而逾期出资,但是该股东本身对股东间同志业的完成有着不可或缺的影响力,是否对该股东宣告失权显然更应由股东会而非董事会决定。有鉴于此,公司可以在章程中作出超越公司法的“另有规定”,对宣告失权最终决策权作自主性上移,在保留董事会失权决议的前提下,将股东会规定为最终决策机关,建立宣告失权的双重决议机制。

五 股东失权股权处置及其责任后果分配

股权处置与责任后果分配系股东失权规则运行的核心环节,直接关涉公司资本维持、

(40) 叶林《功能主义视野下的董事勤勉义务》,《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72页。

(41) 参见朱慈蕴、皮正德《公司资本制度的后端改革与偿债能力测试的借鉴》,《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第68-69页。

(42) 参见李欢《论除名制度与失权制度的功能互补》,《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年第1期,第64页。

(43) 参见凤建军《公司股东的“除名”与“失权”:从概念到规范》,《法律科学》2013年第2期,第156页。

债权人利益保障及股东间利益平衡等多重法益的实现。失权股权能否依法处置,决定公司资本能否实质充实;责任后果的合理分配,则涉及失权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等多方主体的权益边界划定。然而,现行《公司法》第 52 条对此仅作原则性规定,导致失权股权在处置方式、定价机制、受让人范围等方面面临诸多实践困境,且失权股东责任豁免、其他股东补足义务及董事赔偿责任等规则亦缺乏明确指引。因此,有必要在尊重公司自治与保障交易安全之间保持适度谦抑,对失权股权处置及责任后果分配规则进行体系化检视与优化安排,以回应资本充实原则下的制度需求。

(一) 失权股权处置困境

现行《公司法》实施后,“失权容易、处置难”势必成为公司决策层、司法裁判机关无法回避的制度性难题。股东失权的触发动因是股东的逾期出资行为,所以失权股权处置会对公司的资本充实、债权人利益保护产生显著的溢出性影响,因此能否顺畅处置股权,会反向影响股东失权规则的启动与适用。⁽⁴⁴⁾ 具体而言,《公司法》第 52 条规定的几种失权股权处置方案存在以下具体适用困境。

1. 股权转让方案的出资责任承担难题

失权股权最理想的处置方式是股权被平价或者溢价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足额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后,失权股东从出资义务中解脱,公司实现其资本充实目的,债权人利益亦未受到减损。如果失权股权可以被平价或者溢价转让,逻辑上失权股东完全可以自行转让股权而无必要论落到被公司宣告失权,所以理想状态的股权转让处置在实践中的发生概率极低。可以预见,绝大多数情况下公司只能折价转让失权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和欠缴出资数额之间的差额究竟由谁填补成为一个棘手问题。

鉴于出资责任的法定性,股东的出资义务不因其失权而被免除,⁽⁴⁵⁾ 参照《公司法》第 88 条规定,失权股东应承担填补责任。但症结在于,失权股东之所以被宣告失权,大概率是因为其缺乏出资履行能力,如果填补责任较大甚至逼近其失权前本应承担的出资义务数额,失权股东自然仍旧缺乏履行能力,公司的资本充实目的难获保障。退一步说,如若失权股东承担了填补责任,其要求按照承担的比例复权,而股权已经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了受让人,此时如何处置,很难有解。综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26 条、第 27 条之规定来看,其提供的解决方案是,在失权股权折价转让的情况下,不仅失权股东要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也应对折价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失权股东的赔偿责任范围其实与补充出资责任在数额上几无差别,区别仅在于前者中失权股东不能再要求复权;如若折价额度很大,意味着失权股东既要承担实质意义上的出资补充责任又无法获得复权,势必会遭受其剧烈反抗,可操作性存疑。失权股权的转让价格,是由市场决定的,董事对此究竟负有何种责任,很难辨明,故此,要求董事对折价部

(44) 参见王红霞《新〈公司法〉股东失权制度之检讨——兼论相关司法解释之制定》,《法学评论》2024 年第 3 期,第 103 页。

(45) 参见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环球法律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47-48 页。

分承担赔偿责任的正当性令人质疑。

有观点认为,如果失权股东未能补足差额,不足部分应由其他股东按比例补足。⁽⁴⁶⁾问题是,如果其他股东预见到股权会被折价转让,而且失权股东缺乏补足差额的能力,出于担心自身要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风险考虑,其他股东自然缺乏利益动机促成股东失权程序的启动,董事会在无其他股东支持的情况下是否会启动失权程序,存在很大疑问。即便其他股东承担了差额补足责任,并要求按照补缴数额取得相应股权,受让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何协调?因此,失权股权被折价转让时,出资填补责任究竟如何分担,其解释论困境并不容易克服。

2. 其他股东兜底责任存在法理和实操层面的双重困境

人合性的地域文化差异,决定了其他股东兜底责任的法理坚实度不同,进而引发南北枳的规则认同困境。《公司法》第52条关于其他股东兜底责任的规定,系借鉴自《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该法第24条规定“如果基本出资既不能由出资义务人缴纳,也不能通过出售营业份额抵偿,则其余的股东应按其营业份额比例对欠缴出资进行筹集。个别股东不能缴纳的数额,按以上提到的比例由其余股东分担”。⁽⁴⁷⁾之所以作此规定,其法理基础在于该国有限责任公司中普遍较强的人合性基础。德国是一个团体主义文化浓郁的国家,所以德国立法者才能创造性地发明出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具有显著人合性特征的公司形态。但是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尤其是大量的项目公司,人合性基础并不坚实,其他股东兜底责任会面临法理基础层面的正当性质疑。在实操层面,当公司经营向好时,股东的逾期出资问题大概率不至于走到宣告失权这一步,即便触及失权程序,失权股权一般也可以通过股权转让、减资程序相对顺利地被处置,其他股东兜底责任通常无发挥作用的空间。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时,失权股权转让和减资处置的难度系数增加,逻辑上其他股东承担兜底责任的概率也相应增加,但是基于理性人假设,其他股东考虑到兜底责任风险的存在,也会想方设法避免启动失权程序。所以,两种情形下,其他股东兜底责任均存在较大的适用难度。

相对而言,几种处置方案中,减资方案的实施困境最小。理论上,只要公司财务状况尚可、不存在偿债能力欠缺问题,就可以根据《公司法》第224条第3款的规定对失权股东进行定向减资。失权股东、其他股东都可借此免于承担失权股权的出资填补责任,一揽子解决各类问题。但是,如果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则减资程序也未必可以走通。

(二) 失权股权处置及责任后果分配规则的谦抑安排

目前理论界关于失权股权处置及其责任后果分配的论述很多,观点纷繁复杂。之所以会有如此大的争议,是因为各方观点没有就该问题所应当遵循的核心原则、理念形成共识。股东失权涉及三方面的利益纠葛,分别是公司资本充实、债权人利益保护、失权股东及相关主体责任承担。这三方利益在经济增速换挡期,容易陷入“不可能三角”状态,因此必须在三者之间科学取舍。其中,公司资本充实和债权人利益保护处在天平的左端,失

⁽⁴⁶⁾ 参见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法律适用》2024年第6期,第15页。

⁽⁴⁷⁾ 《德国商事公司法》,胡晓静、杨代雄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5页。

权股东及相关主体责任承担处在天平右端。目前天平显然是向左端倾斜的,若要减轻天平左端的配重,就要在公司资本充实和债权人利益保护二者之间进行取舍。鉴于公司资本充实的最终目的往往指向债权人利益保护,所以失权股权处置及其责任后果分配谦抑化改革的重心在于平抑公司资本充实强度,^[48] 并应遵循如下核心原则:在保障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不对公司资本充实作过度追求,以尽量降低失权股东及相关主体的责任承担额度。

1. 减资方案优先及其对出资责任之纾解

三种处置方案中,其他股东按比例补缴是兜底方案,股权转让与减资究竟有无先后顺序,理论界不乏争议。部分观点认为,二者属并列关系,无先后顺序。^[49] 另有观点认为,应当优先适用股权转让方案,理由是:转让失权股权后,受让人承担相应出资责任,有利于公司的资本充实和债权人利益保护,而且失权股东对受让人承担补充出资责任后,还可以申请复权,给失权股东恢复性权利。^[50] 对此,笔者并不认同,反而认为几种处置方案中,减资方案能够在保证公司资本充实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降低失权股东的出资责任额度,实现多方之间的权利平衡。因此,应当遵循减资方案优先原则,只有当公司减资不能时,才可以转入股权转让方案。对此,具体缘由如下。

其一,减资方案具有终局性,且逻辑上可以顺序衔接股权转让方案;而股权转让后,由于新股东的加入,会给减资方案的推进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具体而言,公司优先选择实施了减资方案,会有两种结果,第一种是失权股权被完全减资,此时失权股东不再需要承担出资责任,其他股东亦不需再承担兜底补缴责任,责任后果被一揽子消除,处理结果具有终局性,且减资程序自带的债权人利益保护机制也可确保减资不至于妨害债权;另一种结果是失权股权被部分减资,剩余未能减资部分仍可通过股权转让程序转出,若未能转出还可由其他股东承担兜底补缴责任,这样就可以确保几套方案顺序递进,尽可能妥当处置失权股权。但是如果优先选择股权转让,按照股权交易的市场逻辑,失权股权大概率是整体转让,而且要折价转让,折价转让后,差额部分应由失权股东承担补充出资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甚至再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27 条规定由负有责任的董事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如若前述方案都无法补足差额,由于新股东的加入,减资方案的推进会变得不确定。因为,如果针对差额部分实行定向减资,会导致受让人的持股比例降低,其势必不同意。理论上,可以通过不向股东返还出资的等比例减资方式减除出资责任,但是在新股东看来,其按市场价格获得股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额因减资而大幅缩减,其未必能够同意,新老股东之间的协商谈判成本会变得很高。

其二,减资方案可以挤出出资泡沫,最大限度地降低各方主体的出资责任额度。由于商事信用机制不健全和对资本信用的理解偏差,实践中存在大量股东认缴出资数额虚高的情况,即股东认缴出资额远高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自身的履行能力。若这类股东因为逾期出资被宣告失权,失权股权的转出价格与欠缴出资额必然很难匹配,失权股东与

[48] 类似观点参见王建文《论股东失权法律效果的裁判规则》,《江西社会科学》2026 年第 3 期,第 133 - 136 页。

[49] 参见邹海林《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法律适用》2025 年第 4 期,第 18 页。

[50] 参见刘凯湘、韩雪《股东失权的法律后果解释论》,《经贸法律评论》2025 年第 1 期,第 95 页。

其他股东也很难对巨额的差额承担补充责任。比如某小型互联网公司有三名股东,大股东认缴出资额为1个亿,其他两名股东分别认缴且实缴100万,该大股东因1亿元出资款逾期出资被宣告失权,由于该公司属小型公司,实力平平,该失权股权被以100万元价格转出,试问剩余9900万出资额如何缴足?显然无解。而且,受让人以100万元对价,成为公司绝对大股东,其他两名各出资100万的股东如何接受?相反,优先选择减资方案,在上述案例中可以先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将注册资本减到真实水准,剩余未彻底完成减资的部分可以再行转出,如将注册资本减到400万元,失权股权对应的出资责任从1个亿降低为几百万元,再通过股权转让方案进行处置,出资责任填补的难度会大幅降低,失权股东、其他股东的责任风险都被大幅纾解。有观点或许会提出质疑,如此大额减资能否获得债权人同意?其实,实践中大量此类基于“面子工程”或者招投标需要认缴出资额虚高的公司,其债务规模往往与其真实实力相匹配,不会太大,虚高的注册资本对于债权人而言也无实质意义,债权人同意的障碍并不大。

其三,减资方案优先还具有一项重要功能,即避免“挤出式失权”。如在公司经营上行期,大股东可能采取手段积极促成一时缺乏出资能力的股东失权,然后将失权股权低价转让给自己或者其实际控制的第三人,再继续追缴失权股东的补充出资责任,达到低价侵占他人股权的不法目的。而减资方案优先,就可以在第一时间阻断股权低价外转。

2. 股权转让方案及各方出资责任分配

在减资方案未获债权人同意或者失权股权部分减资的情况下,处置程序自动转入股权转让方案。根据股权转让价款与欠缴出资额之间的差额关系,可作进一步类型化处置。

其一,失权股权溢价或平价转出,这是最优解,失权股东和其他股东都得以从补充出资责任中获得解脱。由于失权股东仅对公司欠缴固定数额的出资款,所以转让溢价在扣除失权股东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后归失权股东所有。

其二,股权折价转出。按照市场逻辑,失权股权折价转出属于大概率事件。受让人虽系折价受让股权,但该价格确为失权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且受让人对股权折价出售并无任何过错,可类推适用《公司法》第88条第2款中“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之规定,即受让人不需要再承担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出资责任。⁽⁵¹⁾ 主流观点认为,失权股东应当对差额部分承担补充责任。⁽⁵²⁾ 理由是失权股东被宣告失权时,其出资义务已经到期,出资义务的法定性决定了它不因股权转让而被免于承担。⁽⁵³⁾ 该观点整体正确,局部有失。诚然,失权股东的出资责任已经实际触发,不能因失权股权被转让而直接免除。但是,其中存在一个比例原则问题,不能为了固守资本信用、资本充实而不顾失权股东的利益保护。假设某股东认缴出资额1亿元,由于个人财务恶化,无法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失权,而失权时公司对外无任何负债或者仅有少量负债。其失权股权被以1000万元价格转出,按照前述逻辑,失权股东要承担9000万元的补充出资责

(51) 相反观点参见曾祥生《股东失权制度研究》,《法学杂志》2024年第6期,第84页。

(52) 参见王艺璇《法定资本制下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效果》,《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3期,第94页。

(53) 参见李建伟、何健《股东催缴失权制度的规范完善与功能调适》,《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1期,第97-98页。

任。有观点或许会提出,其承担 9000 万元的出资责任后可以要求复权。该逻辑显然是错误的。受让人花费 1000 万元市价购买的是全部失权股权,购买价格是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即便失权股东补充了 9000 万元出资款,受让人凭何要把 90% 的股权再回转给失权股东? 所以,股权转让后,无论失权股东承担多少补充出资责任,复权在逻辑上都绝无可能。在复权绝无可能的情况下,失权股权承担巨额补充出资责任,显然违反了比例原则,对其有失公平。我们不能为了固守资本充实原则而把失权股东锁死在出资责任上。《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 26 条提供的方案是由失权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并非出资责任,这意味着不存在复权的可能,失权股东不仅不能复权却还要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对失权股东尤其是无主观恶意的失权股东而言显然更为苛刻。最公平的做法是,失权股东以宣告失权时公司已经产生的未清偿债务为限对差额部分承担补充出资责任,⁽⁵⁴⁾ 剩余差额部分再由其他股东按比例补缴。此时,会有观点提出,该方案保障了失权股东的比例性权益,其他股东却“代人受过”,⁽⁵⁵⁾ 对他们而言如何确保制度公平? 对此质疑,根据前文提出的减资方案优先的观点,其他股东可以在股权转让前促成公司减资,把欠缴出资部分减少到最低限度,未能减资的剩余部分再行转出,该种情况下其他股东的比例性补缴责任风险会被大幅降低。此外,公司后续是由其他股东和受让人一同经营,其他股东承担比例性补缴责任后,出资款为公司所用,其他股东亦对公司享有剩余索取权,也不失公允。另外,其他股东还可以通过与新股东协商,对差额部分进行等比例减资,以此避免自己承担补缴责任或者降低补缴责任的数额。

六 结 语

股东逾期出资作为公司法上的顽疾之一,因其背后致因的主客观多重复杂性,决定了很难有药到病除、一劳永逸之良方。股东失权规则试图通过直接剥夺未出资部分股权的方法,与逾期出资股东解除关系,切断失权股东无对价躺在认缴出资额上享受股东权利之可能。这种处置逾期出资问题的方法,具有情绪意义上的功能优势,却容易给失权股权处置、公司资本充实留下难以排解的困境。股东失权关系到失权股东、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受让人等多方主体利益的冲突与平衡,轻易适用、适用不当都容易引发权利冲突与动荡。秉承股东失权规则的谦抑性,宣告失权机关应当根据公司的经营与财务情况、偿债能力、逾期出资股东履行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究竟是否选择失权方案,如若选择该方案,也应事先拟定失权股权处置方案并对其作出可行性论证,最后再作出宣告失权决议,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 202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公司法》资本流出规则体系性适用问题研究”(25BFX106)的研究成果。]

(54) 未到期债务,可在到期后向失权股东追缴;担保债务等或有负债,可在实际发生后且未获追偿的情况下向失权股东追缴。

(55) 参见于莹、申玮《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 年第 6 期,第 43 页。

The Restrained Application of the Share Forfeiture Rule

[Abstract] As a prominent institutional highlight of the current Company Law, the rule on forfeiture of shares has drawn high expectations from both legal theorists and practitioners. Nevertheless, owing to objective constraints such as limited applicability scenarios and difficulties in disposing of forfeited equity, this rule needs to be applied with a certain degree of modesty to prevent it from unduly infringing upon the rights of the forfeited shareholder or falling into an intractable disposal quagmire. Under the Company Law, measures for addressing shareholders' overdue capital contributions include amending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extend the contribution period, litigation for recovery, and restricting shareholders' rights, among other options. Among these, the declaration of forfeiture should be positioned as "the last necessary resort", given its excessively severe liability consequences and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internal legal relationships of the corporate entity. The rule on forfeiture of shares is jurisprudentially underpinned by two principal theories: "special rescission of contract"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The former adopts a contract law approach, emphasizing balance amo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creditors, and the forfeited shareholder; the latter follows an organizational law path, focusing on capital maintenance and creditor protecti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urrent macroeconomic growth transition period, the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 and interpretive logic of this rule should be explored mo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ecial rescission of contract" under contract law than from that of "corporal punishment" under organizational law. At the operational and application level, first,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should be clearly delimited, expressly excluding cases where the actual value of non-monetary capital contributions is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e subscribed amount, as well as cases of capital withdrawal. Second, the forfeiture procedure should be flexibly optimized through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r autonomous desig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as incorporating a negotiation mechanism for alternative solutions into the grace period, thereby converting the grace period into a "grace period plus negotiation period", or introducing a risk assessment report mechanism for forfeiture into the board's resolution on forfeiture. Finally, in selecting disposal options for forfeited equity, priority should be given to capital reduc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llocation of liability, the demand for capital maintenance should be moderately relaxed, provided that forfeiture does not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so as to proportionally mitigate the liability exposure of the forfeited shareholder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Through the above measures, a dynamic balance among the adequacy of corporate capital, the protection of creditors' interests, and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orfeited shareholders can ultimately be achieved.

(责任编辑: 姚 佳)